

2002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

《證券及期貨 (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) 規則》

(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
第 23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則中——

“命令”(order) 指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；

“審裁處”(Tribunal) 指本條例第 216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。

3. 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

為依據本條例第 226 條就某命令發出通知，審裁處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，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副本一份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李國能

2002 年 12 月 3 日

註 釋

本規則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就登記該審裁處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作出的命令而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。